

巢湖学院

校学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做好2023届困难毕业生就业 帮扶建档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全面启动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着力帮扶2023届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，现依据《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20〕7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建档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建档对象

按照《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首批建档对象，可参照“2023届困难毕业生信息一览表”（附件1）执行，附件已通过OA发送给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就业工作联络员，后续如有增加的帮扶对象，将按照上级最新数据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建档内容

1. **建立帮扶档案。**按照“一生一档”要求，11月11日前到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就业帮扶档案袋，毕业班辅导员应按照建档要求（见档案袋封面目录）于11月20日前完善档案基础材料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2. **明确帮扶责任人。**按照“一对一”帮扶要求，学院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带头作用，主动邀请联系校领导，并发动本单位管理干部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等按照每人帮扶不少于1名学生的标准落实“包保责任”，确保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“百分百”。11月20日前通过OA将《2023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“包保责任”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给学工部丁继勇老师。

3. **落实帮扶举措。**帮扶责任人要结合具体实际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应助尽助、注重实效的要求，参照《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办法》有关帮扶措施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4. **重视过程管理。**帮扶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真正身体力行开展就业帮扶，切实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毕业、尽早就业，并做好帮扶档案内容的及时完善工作。

5. **完善帮扶信息。**毕业班辅导员要主动了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在“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平台”中“就业派遣”模块完善“特殊群体帮扶情况”数据，并及时协调完善帮扶档案材料，确保帮扶记录完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**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

要求，高度重视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工作布置，形成“上下一条心、人人抓落实”工作局面，明确帮扶工作相关责任人，在就业帮扶中切实强化思政育人、就业育人、资助育人成效。

2.求真务实，有序推进。按照“一生一策”的标准，精心谋划帮扶活动，细致实施帮扶行动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有条不紊的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就业“百分百”。

3.严肃操作，规范管理。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实行规范管理、动态管理，严格执行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月报制度。在帮扶过程中应注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于11月下旬进行建档工作检查。

4.完善材料，及时归档。为确保学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形成机制，长效化推进，请各学院于11月20日前将2022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进行整理完善，并将档案统一交至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归档。

附件：1.2023届困难毕业生信息一览表

2.2023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“包保责任”
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